

##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問答集

### (修正文字如紅色字體)

一、金融機構間依本指引辦理資料共享，是否須向本會申請？

答：

(一)原則：

- 1.本會重視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落實執行，爰金融機構應依其內部控制規範辦理資料共享，不以向本會申請核准為必要條件。又本指引實施前，金融機構在資料共享已有相當經驗及能力，現行金融機構間進行資料共享，例如共同行銷或推廣合作之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多數不需申請核准。
- 2.由於證券期貨業過往較乏得與其他金融機構間共享客戶資料之依據與運用，爰針對第三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採首案申請核准制。
- 3.現行須申請核准者，也將逐步檢討或簡化程序，評估改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為辦理資料共享之必要條件。

(二)證券期貨業申請程序：

- 1.考量本指引實施前，證券期貨業除依相關金融及證券期貨法令規定外(例如「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

理辦法」、「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尚乏得與其他金融機構共享客戶資料之依據與運用，為瞭解證券期貨業與他金融機構共享客戶資料之運用及對業務發展之影響與趨勢變化，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令規定證券期貨業辦理資料共享應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之範圍及程序。(若對前揭令規定有任何疑義，可至本會證期局網站「有關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業務問答集」查詢)

- 2.證券期貨業倘辦理本指引所定第三類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包括資料共享之一方或雙方為證券期貨業者均適用)，首案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核准；首案核准以後，按資料共享模式控管，倘未逾越經本會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者，由證券期貨業者向各業公會申報備查。如證券期貨業者擬辦理逾越經本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資料共享模式案件者，視為首案，應依程序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

3.本會鼓勵證券期貨業合理利用客戶資料以提升客戶權益及強化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未來將視市場資料共享執行情形及運用之成熟度，適時檢討相關申請程序。

二、現行金融機構間已依其他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共享資料者，為使客戶權益不受影響、金融機構已提供之服務不中斷，於本指引實施後，是否仍得繼續辦理，並在一定期間內，完備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內部控制規範完備後，是否得依該規範辦理新增之個別資料共享案件？

答：

- (一)現行金融機構間已依其他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共享資料者，仍得繼續辦理，並於本指引發布 6 個月內(111 年 6 月 23 日前)依本指引第 3 點完成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以完備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完備後，金融機構得依本指引(證券期貨業須同時遵循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令)或其他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新增之個別資料共享

案件，並得依上開通過後之內部控制規範及金融機構內部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三、本指引就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規定，是否僅適用於金融機構間共享「客戶個人資料」？

答：本指引僅適用於金融機構間共享「客戶資料」，惟不以個人資料為限，亦包含法人客戶資料。

四、金融機構提供匯款、保險費自動扣繳、複委託交易、電子支付帳戶連結存款帳戶或綁定信用卡等金融服務過程中，將客戶資料提供予另一金融機構之情形，是否屬資料共享？

答：金融機構於提供金融服務過程中，基於客戶授權或為完成相關服務，須將客戶戶名、帳號、信用卡等資料提供予另一金融機構之情形(例如銀行辦理匯款業務、保險公司基於客戶授權以銀行帳號辦理自動扣繳保險費、證券公司辦理複委託交易業務、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或綁定信用卡業務等)，係屬一般金融業務關係所衍生跨機構資料傳輸行為，非屬本指引所稱資料共享，可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相關業務。

五、銀行兼營保經、保代業務，代理銷售保險商品，完成銷售後需將客戶資料回傳至保險公司，是否屬資料共享？

答：因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代理銷售保險商品或洽訂保險契約，客戶實際上係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契約，兼營保經、保代業務之銀行僅為招攬，該等銀行係依與保險公司間之保險代理合約或業務往來合約約定，將客戶投保相關文件或資料轉送保險公司，非本指引所稱之資料共享，可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相關業務。

六、銀行設有證券部門或信託部門，可否依本指引與其他業務部門辦理資料共享？

答：本指引適用於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金融機構內部各部門間之資料共享非屬本指引適用範圍。金融機構內部各部門間之資料共享，應未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情事，且符合相關證券、信託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如銀行(含分行)兼營證券業務，其證券與銀行部門間、證券經紀部門與自營部門間等，應注意資訊防火牆之機制，避免不當資訊共享或流用，造成投資人

權益受損，或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之情事。

七、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將利害關係人資料彙整建檔於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是否應依本指引規定明定受理客戶申訴及處理爭議之標準程序，並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約定相關事項及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答：

(一)有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之資料共享作業，依本會 102 年 5 月 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1141 號函釋，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報送係為執行法律及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以管理集團風險並保障客戶權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依該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得免向當事人為告知，且非必須經當事人同意。又該資料共享作業係屬本指引第 1 點第 2 項所規定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之情形，應從其規定辦理，毋須依本指引第 6 點規定，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約定相關事項及取得當事人同意。

(二)現行金融機構間已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共享資料者，仍應依本指引第 3 點規定完備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爰本節仍應依該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就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共享作業，明定受理客戶申訴及處理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等內部作業規範。

八、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各同業公會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自訂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之相關內控，是否須依本指引規定調整內控(包含明定受理客戶申訴及處理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並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約定相關事項及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答：

(一)有關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注意事項範本辦理之資料共享作業，係屬本指引第 1 點第 2 項所規定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之情形，應從其規定辦理，爰毋須依本指引第 6 點規定，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約定相關事項及取得當事人同意。

(二)現行金融機構間已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共享資料者，仍應依本指引第3點規定完備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爰本節有關集團內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資料共享作業，應依該點規定配合調整相關內控，包括明定受理客戶申訴及處理爭議之內部標準程序。

九、金融控股公司於取得客戶同意及已符合本指引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將子公司客戶同意之資料，包括客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同意註記資料，提供予金融控股公司建立客戶同意查詢註記系統，以利轄下子公司得以迅速而有效率透過該系統先查得註記資料，再由子公司基於便利客戶作業或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向其他子公司取得客戶同意共享之資料，該系統是否為本指引所禁止之事項？

答：

(一)金融控股公司建立「客戶同意查詢註記系統」係為便利轄下子公司確認客戶同意資料共享的對象範圍，以進行後續資料共享，考量該系統有助於提升查詢效率，於



已取得客戶同意及依本指引完備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且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前提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控股之金融機構或前二者指定所屬之金融機構子公司設置客戶查詢註記系統。該系統性質屬於「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目的而共享資料，適用本指引第 7 點規定。

(二)又子公司將客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同意註記相關資料提供予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子公司，皆屬本指引資料共享範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時，應明確敘明資料共享項目及共享對象。另建置前揭資料共享模式，宜注意不得有強制客戶同意之情事。

(三)金融機構在規劃設置該系統如有疑義或建議事項，亦可將具體規劃與本會進行溝通。

#### **士、本指引第 1 點疑義：**

(一)本點第 2 項「除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是否逕依該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無須再依本指引辦理？所指之「其他法令」包括哪些法令？該項規定是否意指現行法

令未規定或未有限制者，逕依本指引辦理？

答：

- 1.有關「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一節，係指金融機構間客戶資料之共享，已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即從其規定辦理，惟仍應依本指引第3點完備內部控制規範。
- 2.所稱「其他法令」，本會業彙整得共享資料之法令規定揭露於本會網站，以供金融機構參考或方便查閱，未來法令如有調整或新增其他金融機構間客戶資料共享之法令者，亦將更新於該網站；前揭修正或新增，如遇有未能即時於網站更新者，應依該法令修正、公告或發布後正式生效之日起適用。
- 3.現行金融法規未明確規定或未有限制者，金融機構於完備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同意後，除證券期貨業資料共享之首案應申請核准外，得依本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部控制規範辦理。

(二)現行金融機構間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共享資料者，未來是否仍須依本指引辦理？

答：個人資料保護法係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事項制定通案性規範，而本指引係就三類金融機構

共享資料應如何完備內部控制規範制定原則，故金融機構間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共享資料者，仍須依本指引辦理。

### 十一、本指引第 3 點疑義：

(一)負面資訊及較大影響性者所指為何？

答：負面資訊除可參考「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外，各金融機構可依各業別之業務屬性與資料共享之合作內容，將可能影響客戶完成金融交易之相關資訊，納入負面資訊管理範圍。

(二)本點第 1 項第 2 款所指金融機構應進行「必要之查證」或「提供其他強化客戶資料保護措施」之例示說明。

答：客戶之資料建檔或公開資訊(如：電子媒體、報章雜誌、新聞等)對其有不利、涉有不法或異常情事之揭露，金融機構應視情況再進行交叉比對、評估與檢核或請客戶說明後再作成決定，不宜僅採納資料共享合作對象之單一資料來源。

(三)有關本點第 2 項「內部控制規範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一

節，該規範是否可由董事會授權某一部門審理？另內部控制規範是否需另行訂定整套完整規範？外商金融集團在臺分公司如何執行？

答：

- 1.各金融機構依內部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如原先內部控制制度本有彈性規定，例如執行細節或後續修正可授權經理部門處理之規定者，依原先公司內控制度設計執行即可。
- 2.相關內部控制規範是否以「另行訂定整套完整規範」方式取代現有規範，係屬金融機構內部管理事宜，可由各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惟如相關內控規範散見於各業務作業規範中，建議訂定上位之整體性管理政策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以利進行有效整體性管理，執行面之作業規範則可依分層負責授權方式辦理並訂定於各業務作業規範。
- 3.依照外商金融集團在臺分公司個別事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可依「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辦理。

## **十二、本指引第 4 點疑義：**

有關應於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一節，金融機構於網站所揭露

之標題是否得使用不限於「隱私權政策」之用語？是否每次基於不同共享目的或新增共享成員，均須個別公告揭露？共享資料之合作對象資訊揭露應定期更新或即時更新？

答：

(一)「隱私權政策」相關用語可彈性使用，如「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等類似文字。

(二)新增共享目的或合作對象均需個別公告揭露，惟可採附表方式列明相關合作資訊，無需每次更動隱私權揭露政策或原則。

(三)共享資料之合作對象資訊揭露應以即時更新為原則。

### **十三、本指引第 5 點疑義：**

(一)外商金融集團在臺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間資料共享應適用哪一類？

答：因外商金融集團母公司非在境內，本會無權管轄母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不適用第一、二類，且從定義及屬性歸類，應屬第三類。

(二)外商金融集團在臺子公司及分公司與同集團海外集團企業之間從事資料共享是否應依本指引辦理？

答：本指引旨在規範境內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就外商金融

集團在臺子公司及分公司與海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資料共享，應回歸各相關法令之規範或主管機關核准事項及範圍予以解釋辦理。

(三)第一、二、三類金融機構如何區分，例如金控集團內金融機構辦理任何資料共享均屬第一類？

答：本指引將金融機構適用對象區分為三類，係考量金控集團或金融集團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較為密切及集團間風險管理需要，爰第一、二、三類金融機構之適用對象係依「參與資料共享之金融機構間是否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集團」劃分，例如 A 金控之銀行子公司與證券子公司間辦理資料共享屬第一類；若 A 金控之銀行子公司與 B 金控之保險子公司間辦理資料共享屬第三類。

#### **十四、本指引第 7 點疑義：**

(一)「合作辦理業務」是否包括風險控管？

答：本指引第 7 點所稱之「合作辦理業務」，並未排除風險控管，相關資料共享應依該點規定辦理，包括事先取得客戶同意、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等，惟考量風險控管之範圍非常廣泛，因此取得客戶同意時

宜明確揭露合作目的、對象及具體之風險控管項目，避免僅以籠統之「風險控管」作為資料共享之範圍，以免衍生爭議。另第一、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為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應分別依本指引第 6 點及第 7 點之規範辦理。

(二)有關共享資料之金融機構間應明確約定各參與者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資料之管理政策及合作關係結束時客戶資料之處理方式等規定之疑義：

- 1.金控集團轄下證券商與銀行間，為避免客戶同時開立銀行及證券帳戶時重複輸入資料，在取得客戶同意後，將客戶基本資料傳遞予他方，後續雙方均係基於自己與客戶之契約關係而保管、使用客戶之資料，是否仍須依本指引第 7 點規定，明確約定包含雙方業務合作關係結束時客戶資料之處理方式及爭議發生時雙方之責任分配原則等相關事項？
- 2.若資料提供之一方因發生重大資安風險致接收資料之一方終止共享契約，或客戶對提供資料一方之共享行為嗣後變更為不同意者，則資料接收方是否即不得再繼續使用透過共享作業取得之客戶基本資料而須請客戶重新提供？

答：

- 1.第一類金融機構間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而共享資料，仍應依本指引第7點第4款規定，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明確約定並確實執行包括各參與者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以及業務合作關係起訖時間及合作關係結束時客戶資料之處理方式，不因資料共享行為特性不同而有適用差異。
- 2.在終止共享契約或客戶對共享行為變更為不同意前，資料接收方如已透過該共享行為取得客戶基本資料並完成開戶，即已與該客戶建立契約關係，該客戶基本資料為依契約關係所取得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得繼續使用。共享契約終止或客戶不同意資料共享，依契約內容及客戶之意思表示規範。